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发改资环〔2011〕1119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1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发改委（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进一步发挥省级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推动我省循环经济发展，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字〔2006〕158号）精神和要求，现将申报 2011 年度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 列入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2011 年度实施计划重点项目。

(二) 申报国家发改委 2011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资金未成功项目。

(三) 全省 25 个循环经济试点基地建设及基地内项目。

(四) 其它具有区域特点, 有利于解决当地突出问题的循环经济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的项目必须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项目在建并顺利实施, 项目社会效益明显,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二) 为掌握 2010 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请获得 2010 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的各地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填报 2010 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调查表(附件 1)。

(三) 请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要求将申报 2011 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联合上报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 并抄报市发改委和财政局。各县(市、区)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各市市本级项目由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联合上报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市市本级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四) 上报材料应包括:

1、各地发改委(局)、财政局联合上报文件;

2、2010 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调查表(附件 1);

3、2011 年申报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基本情况表(附件 2);

4、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3);

5、项目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时限、技术先进性、实施情况、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益等);

6、项目的审批 (核准、备案) 文件。

三、申报时间

请于 9 月 19 日前将申报文件和有关资料报送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并同时发送电子版。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省发改委资环处, 许海萍, 电话: 0571—87055051、

13754322928 Email: sfgwzhc@163.com

省财政厅经建处, 魏成勇, 电话: 0571—87058453。

附件: 1. 2010 年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调查表

2. 2011 年申报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基本情况表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2

2011 年申报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万美元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专题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必要性 (企业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现状, 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建设内容							
建成后达到目标 (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自筹及其它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人)	
隶属关系		银行信用等级			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产品生产能力, 国内市场占有率, 2010 年水, 能源及相关资源消费量。						
年度(近三年) 企业经营情况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备注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资金 通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 日印发
